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0.05.05 股東會訂定
92.06.28 第一次修訂
93.06.30 第二次修訂
96.06.13 第三次修訂
98.06.10 第四次修訂
101.06.12 第五次修訂
103.06.11 第六次修訂
105.06.08 第七次修訂
106.06.07 第八次修訂
108.06.13 第九次修訂
111.06.15 第十次修訂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影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型之宣告確立。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屆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或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 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 三、對於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算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市場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及授權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於下列所訂定之額

度內，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呈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投資個別未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持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子公司投資個別未上市櫃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短期有價證券同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一有價證券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估價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

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報告或本條第二、三項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本條第二、三項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五、本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衍生性商品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及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外匯)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方可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不得從事交易性行為，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會計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的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務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

四、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操作，故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為基準，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從事交易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俟交易完成後，並應將交易情況及損益情形提報最近董事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因本公司所從事係避險性操作交易，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而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每筆交易金額之20%為限；全部契約總損失上限以不得超過本公司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



第十一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淨累計部位美金一百萬以下由董事長核決，美金一百萬以上由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申請人覆核核准

財務主管總經理董事長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主管負責交易與決策工作，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由總經理室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作業說明

(一)財務主管依據董事長之核准向金融機構下單。

(二)財務主管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金融商品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三)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

(四)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五)財務主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送會計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二條：會計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二、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三)交易風險的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性交易為考量，為控制交易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額度之限制如



本辦法第十條第五、六項所述。

(四)流動性的考量：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三)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四)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當然之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請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前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

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1. 及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資產之分類，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按實際情況填寫並申報公告。

第二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



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註 1)

單位：美金；台幣

| 從事衍生性商品公司 | 評估事項 | | | | | | |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准日期 | 交易商品 | | | | | 交易商品後續評估(註 3) | | 辦理公告情形 | | | | | | |
|-----------|------|---------|-------------|---------------|------------------|--------|------|---------------|------|-----|----|----|------|---------------|------|--------|------|------|------|------|---------|------|
| | 日期 | 是否為避險目的 | 交易對象是否為往來銀行 | 是否透過銀行間公開市場交易 | 是否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做雙向報價 | 契約總額限額 | 市場評估 | | 最高額度 | 停損點 | 日期 | 用途 | 交易金額 | 契約期間 | 帳面價值 | 交易人員 | 確認人員 | 交割人員 | 評估日期 | 評估情形 | 提報董事會日期 | 公告日期 |
| 期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擇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遠期契約(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複合式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債券保證金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註 2：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長期進銷貨契約。

註 3：以避險為目的商品每月評估二次。

附表

年 月 日

| 商品種類 | | 期貨 | 選擇權 | | | | 遠期契約 | 交換 | 其他複合式契約 | 債券保證金交易 | | | | |
|-----------|--------------------|----|-----|----|----|----|------|----|---------|---------|--|--|--|--|
| | | | 賣出 | | 買入 | | | | | | | | | |
| | | | 買權 | 賣權 | 買權 | 賣權 | | | | | | | | |
| 交易目的或避險目的 | | | | | | | | | | | | | | |
| 已付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 已收(付)權利金 | | | | | | | | | | | | | | |
| 未沖銷 契約 | 契約總金額 (註 1) | | | | | | | | | | | | | |
| | 公評價值評估 淨損益(註 2) | | | | | | | | | | | | | |
| 已沖銷 契約 | 契約總金額 | | | | | | | | | | | | | |
| | 認列損益金額 (註 2) | | | | | | | | | | | | | |

註 1：契約總金額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 2：相關損益金額係指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之金額。